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71/16-17號文件

檔　號： CB1/F/A/9 (2)

電　話： 3919 3129

日　期： 2017年6月12日

發文者： 財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 財務委員會委員

財務委員會

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HCAL44/2015)

繼於2017年6月2日發出立法會FC160/16-17號文件後，現隨文附上法律事務部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下有關上述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判決書的要點所擬備的摘要，供委員參閱。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

連附件

副本致：立法會主席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7/16-17 號文件

針對財務委員會主席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
原訟法庭的判案書摘要
(HCAL 44/2015)

2015 年 3 月 31 日，申請人曾廣權針對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於財委會 2014 年 6 月 27 日會議上，在財委會考慮有關古洞北及粉嶺北住宅區發展的設計及工地勘測撥款建議時所作出的決定，提出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許可申請")。在該會議上，張超雄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4(3A)條動議一項議案，要求財委會另一委員葉國謙議員從該次財委會會議退席("該議案")。主席決定不把該議案交予財委會討論和付諸表決("該決定")，而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正是針對該決定提出。申請人提出許可申請時，為期 3 個月的法定申請期限已過。

2. 原訟法庭("原訟庭")藉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7 日的命令，向申請人批予單方面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但不影響主席亦可以申請人不應獲准延展申請期限為由反對該申請的權利。這宗司法覆核申請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區慶祥法官席前審理。主席(由大律師代表出庭)反對該申請。

3. 原訟庭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作出判決，駁回這宗司法覆核申請。原訟庭作出決定的主要理由綜述如下：

(a) 該決定只關乎主席行使其規管財委會會議程序的權力或酌情權。基於不干預原則，即法院不會干預立法機關內部程序的恰當或不當行為，而是讓立法機關全權自行決定這類事宜[1]，法院不應亦不得就行使相關權力正確與否作出干預；[2]

---

[1] 判案書第 27 段。
[2] 判案書第 35 段。

(b) 申請人未有就逾期提出許可申請提供圓滿解釋。原訟庭不接納，申請人需時申請法律援助此事本身構成良好理由，以延展提出許可申請的期限。基於上述理據，原訟庭拒絕延展期限，並將先前批予申請人單方面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作廢；[3]及

(c) 由於張議員是該議案的動議人，而他提出該司法覆核的利害關係顯然較申請人大得多和明確得多，因此，在這宗司法覆核申請中，申請人並不具備所需的法律地位，同時欠缺提出司法覆核的理據。[4]

4. 原訟庭作出暫准命令，申請人須付予主席司法覆核訟費，若雙方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便須由法院評定。除非任何一方以傳票方式申請更改該項關於訟費的暫准命令，否則該命令由判案書發出日期起計 14 天(即 2017 年 6 月 14 日)後成為絕對命令。在上述法律程序中代表財委會主席的律師現正向申請人追討訟費。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7 年 6 月 7 日

[3] 判案書第 41 及 42 段。
[4] 判案書第 44(7)段。